

公司无力偿债，股东担责吗？

法院：满足相关条件就要担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来担责吗？近日，烟台高新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法院在查实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终结本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实缴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获得了法院支持，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2020年8月，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建材经营站签订《建设工程钢管脚手架分包合同》，约定由某建材经营站承接某建筑工程公司承包的某康养城工程KTV项目的钢管脚手架搭拆等分项工程。工程完工后，双方因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争议，某建材经营站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某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761016.92元及工地看管人员工资补偿款27000元。

判决生效后，某建筑工程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某建材经营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线下调查等方式，穷尽执行措施，均未发现某建筑工程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

后某建材经营站调查发现，某建筑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任某、章某各认缴出资500万元，但二人至今仍未履行出资义务。为此，某建材经营站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追加任某、章某为被执行人，并要求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院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支持股东担责诉求

法院审理认为，任某、章某作为某建筑工程公司的股东，在法院穷尽强制执行措施后，某建筑工程公司仍无财产清偿到期债务，符合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的适用情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

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任某、章某未履行出资义务，二人应在各自未实缴出资的500万元范围内，对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对此，法院支持了某建材经营站的异议请求。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需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股东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法官表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立法初衷，在于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减轻股东初始的出资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然而实践中，有些股东滥用该制度，既不按公司章程约定实缴出资，又通过转让股权、抽逃出资、拖延出资期限等方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为有效规制上述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对未足额缴纳出资股东、抽逃出资股东以及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原股东的责任承担，作出了明确规定，赋予债权人在公司无

财产清偿时，申请追加相关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权利，要求其在未出资或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打破了部分股东“认缴不出资、欠债能脱身”的错误认知。

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恪守诚信原则，作为债务人的公司应当想方设法还清债务，公司股东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这既是公司正常运营的保障，也是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负责。任何试图通过滥用注册资本认缴制、抽逃出资、转让股权等方式逃避债务的行为，都无法对抗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最终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晚查获4辆非法网约车

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周文豪 李冬萌 摄影报道) 1月8日晚，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芝罘区凤凰台路联合开展“寒冬守护·平安同行”专项行动，对网约车市场进行例行检查，共查处4辆非法网约车，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行为，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

当晚8时许，联合执法组抵达现场，迅速完成安全布控。执法人员依托动态监控平台，对疑似违规车辆提前预警、精准引导，路面巡查组依法实施检查。整个流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公

开、透明、可追溯。

当晚，执法人员共检查网约车80余辆，其中4辆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涉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救济渠道，并依法暂扣车辆，后续将按程序作出处理。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向驾驶员及乘客详细讲解网约车合法申请途径和安全乘车常识，提醒市民选择“双证”齐全车辆，共同维护良好出行环境。



恋爱期间消费算彩礼吗？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1月9日发布5件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加深各级法院对涉彩礼纠纷裁判规则的理解，以公正裁判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

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是否属于彩礼？“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明确，恋爱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且双方互有转账，张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案例明确，以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在“赵某诉李某(女)等婚约财产纠纷案”中，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之后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及购车款。人民法院查明，赵某的给付行为系以婚姻为目的，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部分金额。

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这批案例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中，郑某与吴某经他人介绍相识仅3天后便“闪婚”，吴某接收彩礼后结婚10余天就借故离开，郑某多次要求其返回，共同生活，吴某均推诿拒绝，并对郑某称要离婚。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结合具体案情，支持了郑某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吴某返还全部彩礼的诉讼请求。

此外，这次发布的“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这一情况的涉彩礼纠纷作出不予返还彩礼的处理，将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据新华社

最高检挂牌督办 43件重大财务造假案

记者1月1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4年至2025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91人，其中2025年1月至11月起诉102人，同比增加21%。对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部的财务造假案件，最高检同步向相关地方检察机关交办并跟踪指导，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涉锦州港、金通灵、美尚生态、紫晶存储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对财务造假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持续完善类案标准，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专门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财务造假办案规范，完善行刑衔接程序，并与中国证监会结合案例进行联合培训，提升专业办案能力。

据新华社